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23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95 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。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。本次下达指标收入科目列“1100231 贫困

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县市区收到衔接资金后，要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各地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县市区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及时将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（第二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水利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湘潭市	湘乡市	152	